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各級學校

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

一、目的

結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與學校力量，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、水域安全宣導，以及意外發生之應變與恢復，確實降低學生溺水意外發生。

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辦事項

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跨局處

1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需於每年 3 月底前，由副首長或秘書長以上層級召開跨局處會議，研商每年學生水域安全措施。
2. 對於轄區內容易發生溺水事件的水域，建議召集教育局(處)、消防局、觀光旅遊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，另邀請學者專家、交通部觀光局及民間救生單位，進行水域安全聯合會勘。
3. 彙整轄區內容易發生溺水意外之水域資料，並設置水域安全標誌，救溺裝備及人員，加強巡邏。
4. 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活動，以加強民眾水域安全觀念。

(二) 所屬教育局(處)

1. 提升所轄學校師生游泳與自救教學能力。
2. 每年 5 月列為水域安全宣導月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辦理加強水域安全宣導。
3. 利用 LED 電子字幕機及網路資源，強化水域安全宣導效

能，期能重視水域安全，降低溺水事件發生率。

4. 所屬學校發生學生溺水意外，應確實了解發生原因並研議因應與改善策略。

三、各級學校應辦事項

(一) 水域安全宣導

1. 請利用學校網站、成績單、簡訊、電子郵件等管道，或適時透過朝會及班會等集會方式，進行宣導。
2. 暑假前及暑假期間返校日，利用家庭聯絡簿發送宣導公告，要求家長務必留意學生戲水安全。從事水域活動時，一定要選擇安全地點，不要靠近危險區域，且學生應有家長陪同，避免單獨出遊。
3. 積極辦理水域安全相關宣導活動（如深水體驗、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等）。
4. 應配合政府政策，將每年5月列為水域安全宣導月，共同宣導水域安全，並結合民間水上救生團體、大學相關系所，協助教學、宣導。

(二) 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

1. 應建立學校推動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（如附件1），並確實執行。
2. 游泳教學，應於安全且具有合格救生員水域進行。
3. 於游泳課程內容應落實自救能力教學（如水母漂、仰漂等），並教授遇人溺水時的正確救溺方向(救溺五步、防溺十招)及簡易陸上救援演練。
4. 學生游泳能力檢測，應落實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五級

的規範。

5. 於假日及暑假期間，建議設有游泳池學校，開設游泳體驗活動，不僅讓學生有安全游泳與戲水的地點，也能增加游泳池使用率。

(三) 搶救與應變復原

1. 確實建立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(如附件 2)，另設有游泳池之學校，訂定游泳池意外事故處理流程，並公布於游泳池明顯處。
2. 遇有溺水意外發生，請確實依據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辦理。
3. 確認發生溺水意外源由後，應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難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填報，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策略。
4. 發生溺水意外後，應加強校內學生水域安全與心理輔導。